

勞動契約範例：(本範例內容僅提供單位自行聘僱人員參考用，契約簽訂應依本校法規及勞基法)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

○○○（以下簡稱乙方）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不定期契約：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註：請填職稱；例如：出納），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期契約：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_____

（例如：出納工作：（一）帳款之收取、登列。（二）員工薪資發放。（三）辦理員工勞工保險有關業務。（四）其它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周不超過四小時：

隔周休二日：周一至周五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周六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每二周工作總時數為_____小時。

周休二日：周一至周五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每二周工作總時數為_____小時。

周休一日：周一至周六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每二周工作總時數為_____小時。

其他：_____。

（※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三）甲方因工作需作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休假日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給假：

甲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假」辦理。（建議彙整成表作為附件）

六、工資：

（一） 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工資採「按時計酬」，甲方每時給付乙方工資_____元；

（※請各公司依實際「按月計酬」或「按時計酬」選擇一項）

（二）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日則（提前順延）：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每月二次：

1、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2、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 其他：_____

(※請各公司依實際選擇一項方案)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適用)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自(申)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公司（蓋公司印章）

代 表 人：○○○（簽名蓋章）

公司執照字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